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0244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，設置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本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應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提供資金協助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
- 二 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
- 三 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
- 四 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
- 五 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

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
七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。

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